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5,12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36港元。

基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36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98,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5,128,000港元及估計為約24,870,000港元。本公司擬主要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假設於其到期前尚未轉換），餘下任何金額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即吳明哲先生，作為認購人

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5,12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25,128,000港元

利息：可換股債券將不計利息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之日期，惟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期後之營業日

換股股份：基於初步換股價為0.036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98,000,000股換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
- (ii) 假設概無其他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經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換股期間：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止期間（「換股期間」）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36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所載列的調整

**調整條文：** 於發生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事件時，換股價將不時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 (i) 因進行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股份面值更改；
- (ii) 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包括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之已發行股份（以股代息除外）；
- (iii) 透過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市價超過有關股息現金額；
- (iv)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 (v) 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方式提呈或授予股東權利認購新股份，而每股價格低於市價的90%；
- (vi)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證券以悉數套現或削減負債，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的9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以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經修訂，以致上述該等證券的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的90%；
- (vii) 本公司發行可悉數套現或削減負債的任何股份，而每股價格低於市價的90%；
- (viii) 本公司發行可收購資產的股份，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的90%；及
- (ix)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以收購資產的任何證券，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的90%

儘管存在調整事件條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最高數目須受一般授權上限規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先到先轉換基準，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及相等於一般授權上限之有關數目的換股股份。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調整事件）導致可換股債券項下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上限（「超額換股股份」），則超額換股股份應佔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應予失效。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超額換股股份及換股價（或經調整換股價（視情況而定））乘積的100%，贖回超額換股股份應佔之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未贖回本金額。

**換股權利：**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間內隨時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按1,000,000港元的整倍數）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權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股份，除非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將可獲全數（而非僅部分）轉換，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GEM上市規則就其第11.23(7)條規定的公眾持股最低百分比所規定的任何百分比）；及
- (ii) 根據經調整換股價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一般授權上限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於完成後可隨時自由轉讓，且毋須遵守任何禁售期

**贖回：**

- (i) 於到期日，本公司須悉數贖回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包括屬於超額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 (ii)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任何時間前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i)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在所有時間均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領取記錄日期或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或予以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035港元溢價約2.86%；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4港元溢價約1.69%。

初步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當時股份市價後公平協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核發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未獲達成，訂約方於其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結束及終結，且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作實。

##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上限為698,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因此，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不受股東批准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698,000,000股換股股份將全面動用一般授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應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合計總額為約25,128,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合計淨額（扣除專業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估計為約24,87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約每股換股股份0.0356港元。本公司擬主要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假設於其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前並未轉換），餘下任何金額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擁有酒店、經營酒店服務、不良債務資產管理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受約55.7百萬港元的虧損淨額，且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合共約352.9百萬港元（包括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超過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約227.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的酒店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尋求集資機會，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因此，經考量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餘下任何金額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降低本集團的負債並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再者，發行可換股債券並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立即攤薄影響。基於前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僅供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Vertic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900,000,000	54.44	1,900,000,000	45.37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MI Hong Kong」）(附註2)	690,000,000	19.77	690,000,000	16.47
認購人	-	-	698,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900,000,000	25.79	900,000,000	21.49
<b>合計</b>	<b>3,490,000,000</b>	<b>100.00</b>	<b>4,188,000,000</b>	<b>100.00</b>

附註：

- Vertic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顏奕先生、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顏奕先生為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的兄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香港法院命令，Vertic被判令清盤。
- 該等股份由CMI Hong Kong持有，CMI Hong Kong由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民投亞洲」）全資擁有，而中民投亞洲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全資擁有。中民投亞洲及中國民生投資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CMI Hong Ko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CMI Hong Kong亦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使其有權於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之轉換為76,600,000股股份。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司日期前的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本金額為25,27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3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一般授權上限」	指	上限為698,000,000股股份(可予合併或拆細)或根據一般授權可能准許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所得款項」	指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吳明哲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即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及拿督蕭柏濤；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國先生、趙國明先生及張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